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9 日（週五）12:30

地點：教務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葭儀

記錄：游富凱

委員：音樂學院陳委員俊斌、美術學院陳委員曉朋、戲劇學院張委員啟豐、舞蹈學院陳委員雅萍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委員大偉、文化資源學院邱委員博舜、人文學院林委員文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陳委員永賢（假）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汪委員詩珮（假）

列席：教務處出版中心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出版組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1-2 頁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107 年第 2 期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申請案決議。(詳附件一)

決議：

- (一) 申請案第 1 案「交織 (*Kotekan*) 與得賜 (*Taksu*)：巴里島音樂與社會——以克差 (*Kecak*) 為中心的研究」：同意出版。原封面已有英文書名，建議將中文書名內的英譯和破折號刪去。
- (二) 申請案第 2 案「二十世紀上半葉海派京劇研究 (1900-1949)」：同意出版。因應作者修改後字數仍達三十三萬，請中心同仁與作者討論，建議以上、下冊形式出版，或可與秀威、華藝等出版社洽談合作，視需求決定初版印量。

提案二、108 年度第 1 期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申請案共 4 件，詳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申請案第 1 案「展演克羅岱爾《緞子鞋》之深諦」：通過初審。依委員推薦名單送校外學者審查。
- (二) 申請案第 2~3 案「世界遺產之旅—匈牙利、孟加拉」：通過初審。依往例補助項目以印刷費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請案第 4 案「踐行者」：緩議。原申請案為作者升等之創作報告，惟作者已表達欲改寫之意願，經委員討論後，建議作者先進行改寫，待改寫完成後，再提交下一次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、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詳附件三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，修正為「藝術研究：教師學術研究及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博士論文改寫之專書。」

(二) 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，將申請對象分為校內、外。

(三) 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一項，將修正為「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出版並由本校自行出版之出版成果，於出版授權契約有效時間內，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，……」。

提案四、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詳附件四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委員補充：請中心同仁協助詢問其他各校之校級刊物，其編輯委員會設立之情形及組織章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有關審查費標準調整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專書審查費按字計酬，分為四區段：10 萬字以下：5,000 元／10 萬~20 萬字：7,000 元／20 萬~30 萬字：8,500 元／30 萬字以上：10,000 元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